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等（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次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情况：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